

南房交字( )号

# 房地产买卖合同



南安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印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## 房地产买卖合同

甲方(卖方): 洪永江

立契约人:

乙方(买方): 陈金波

由于甲方已收到乙方预付的购房定金人民币(大写)\_\_\_\_拾\_\_\_\_  
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元,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地产买卖事项,订  
本契约,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官桥镇(办事处)金江  
(街)温泉新城小区110号车位的房地产(房屋建筑面积15.0  
平方米)出售给乙方。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契约附件一。乙  
已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,愿意购买该房地产。

二、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(大写)壹  
拾 万 仟 佰 拾 元; ¥: 100000. 元。  
方于2015年6月15日前壹次付清给甲方,购房定金将  
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,付款方式:现金(转账)

三、双方同意于2015年6月15日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正  
交付给乙方。房屋移交乙方时,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  
移给乙方。

四、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。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  
或债权债务,概由甲方负责清理,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,因此给乙方造  
的经济损失,甲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:乙方中途悔约,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。甲方中  
悔约,甲方应自悔约之日起\_\_\_\_日内将定金退还给乙方,另给付乙  
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。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;或甲方不



附件一：

房地产基本情况：

座落	官桥镇温泉新都城		
产权所有人	洪永红		
产权证号	3420141219		
土地使用者		土地证号	

房地产出售基本情况如下：

出售范围	110号车位						
房屋建筑面积	15.0		土地使用面积				
使用性质				房屋结构	框架		
四至界限	东		西		南		北
构筑物：				附图：			